

关于《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  
的回复

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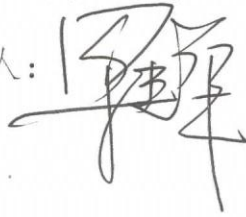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日期： 2017 年 2 月 23 日